

第 784 號公告

稅務條例 (第 112 章)

現公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65(1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聰枋先生